

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管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器是指任何能够凭借空气的反作用力，而不是空气对地表的反作用，获得在大气中的支承力的飞行器械。

“本规定不适用于没有载荷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由气象部门使用仅用于气象目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务、消防救援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下列民用航空器可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用航空器；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三）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五、第十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

“（二）航空器已取得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

原第（二）、（三）项顺延为第（三）、（四）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该气球释放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升放者的姓名；”

原第（四）项顺延为第（六）项。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一条 民航局自收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并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持证人应在其国籍登记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提前至少30日申请延续其国籍登记证书有效期。”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民航局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中载明登记的每一民用航空器的下列事项：

-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三）民用航空器型别；
- “（四）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 “（五）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六）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七）民用航空器登记日期和有效期；
- “（八）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签发人姓名；
- “（九）变更登记日期；
- “（十）注销登记日期。

“对于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还应包含气球释放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升放者的姓名。”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除局方另有批准外，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应当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九、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自境外租赁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籍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民航局应当注销相应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

十、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航空器出口时，国籍

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在航空器交付之前，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办理注销登记，并将其上所有中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标识去除。”

十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缴纳登记费。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当接受并配合民航局依据本规定开展的必要检查，包括进入其设施，检查航空器，查阅文件、记录或任何其他材料。”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除局方另有规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将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用漆喷涂在该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保持清晰可见。”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一）固定翼航空器——位于机翼和尾翼之间的机身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上半部分（如系多垂直尾翼，则应在两外侧）和机翼的下表面。机翼下表面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位于左机翼的下表面，除非它们延伸穿过机翼的整个下表面。”

第（三）项修改为：

“（三）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1. 飞艇——位于飞艇艇身或安定面上。如标志在艇身上，则应沿纵向配置在艇身两侧及顶部对称线处；如标志在安定面上，则应位于右水平安定面上表面、左水平安定面下表面和垂直安定面下半部两侧。字母和数字须水平横列。

“2. 球形载人气球——靠近球体表面水平最大圆周直径两端对称部位上。

“3. 非球形载人气球——标志应在气球两侧靠近气球最大截面位置，紧靠绳索带或吊篮索固定点的上方。

“4. 本款第1至3项规定的两侧标志应能从航空器侧面和地面都被看见。”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除局方另有规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按下列规定将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喷涂在该航空器上：

“（一）名称喷涂在航空器两侧，固定翼航空器还应当喷涂在右机翼下表面、左机翼上表面。

“（二）标志喷涂在航空器的垂尾上；航空器没有垂尾的，喷涂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适当位置。

“本条所称名称，是指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法定名称或者简称。”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标志不得与其他机构的标志相混淆。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八条要求进行喷涂的民用航空器，其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者彩照报民航局备案。”

十六、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第三十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防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防火材料制成。识别牌安装位置如下：

“（一）对于除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外的民用航空器，固定在航空器主舱门附近的醒目位置；

“（二）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固定在主舱门或舱室附近醒目位置，如果没有主舱门或舱室，应固定在航空器外部醒目位置；

“（三）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固定于任务载荷的外侧醒目位置。”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持有人拒不接受局方检查或不具备检查条件的，由局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持有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持有人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编号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本修改决定生效日期】前颁发的未标明失效日期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其有效期至*年*月*日，持证人应在*年*月*日前申请延续其国籍登记证有效期。”